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目录

| | |
|--------------------------------------|---|
| 海关部政策动态 | 3 |
| 深圳海关关于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2016年第6号） | 3 |
| 行业动态 | 3 |
| 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 | 3 |
| 七条途径降低企业杠杆率 | 4 |
| 分析：中国移动电商投资方向 | 5 |
| 中国港口允许韩进货轮靠泊中国 | 5 |
| 深港拟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共建国际航运中心 | 6 |
| 资源税全面改革成效初步显现 | 7 |

海关部政策动态

深圳海关关于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2016年第6号）

为落实中央“放管服”改革和海关总署通关一体化改革部署，自2016年10月20日起，深圳海关将在深圳市辖区进一步深化和推广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方式。现将有关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公告如下：

一、非保税货物需经深圳市口岸实际进出境，并且在深圳市辖区其他海关办理申报手续的，企业可以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

前款所述非保税货物需运抵申报地海关办理查验放行手续的，符合查验分流条件的企业可选择查验分流，以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其他企业可选择跨境快速通关、公路无纸化转关、海运进口分拨方式通关。

二、快件、邮件需经深圳市公路口岸实际进出境，并且在深圳市辖区的海关办理申报查验放行手续的，企业可以跨境快速通关方式通关。

三、保税物流货物需经深圳市口岸实际进出境，并且在深圳市辖区不具备符合海关要求的智能化卡口和辅助系统的保税监管场所主管地海关办理进出仓申报手续的，企业可以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

特此公告。

深圳海关

2016年10月10日

行业动态

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是对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将完善我国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是方便企业、服务企业的“真备案”制度

近日，商务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商务部条约法律司有关负责人在解读《办法》有关问题时指出，这是对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体现了“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精神，这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我国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据了解，《办法》全面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协同监管的要求，就适用范围、备案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做出规范，同时规定港澳台投资者投资备案事项参照本办法办理。《办法》共三十七条，分为五章，分别为总则、备案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与行政许可不同，《办法》规定的备案管理属于告知性备案，不是企业办理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外

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以承诺书形式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这与目前外资逐案审批制有着根本性区别，是方便企业、服务企业的“真备案”制度。

《办法》的适用范围是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话题。对此，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10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中明确：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据此，就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投资，对于涉及《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领域，不论金额大小或投资方式（新设、并购）均将继续实行审批管理；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于外国投资者投资其他领域或采取其他方式投资的，一律实行备案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如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也将实行备案管理。

据了解，根据《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主要分为三步：一是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通过备案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备案申请材料；二是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三是由备案人自行选择是否领取备案回执。属于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需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需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办理。对申报事项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并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来源：经济日报

七条途径降低企业杠杆率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助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为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过程中，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有序开展和统筹协调等原则。

《意见》提出了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主要途径。一是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资源整合与使用效率；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自我约束，形成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长效机制；三是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在做好存量资产清理、整合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予以盘活；四是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财务负担；五是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帮助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六是依法依规实施企业破产，因企制宜实施企业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七是积极发展股权融资，形成合理的融资结构。

《意见》要求，政府要为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创造良好的环境。政府在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中的职责是制定规则，完善政策，适当引导，依法监督，做好职工合法权益保护等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在引导降低企业杠杆率过程中，政府要依法依规、遵循规律、规范行为，不干预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中各市场主体的相关决策和具体事务。

为规范有序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意见》所附《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债转股的总体思路、实施方式和政策措施，强调要遵循法治化原则、

按照市场化方式有序开展债转股，建立债转股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长效机制，严禁将“僵尸企业”、失信企业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作为债转股对象。

《意见》强调，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先行先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来源：深圳商报

分析：中国移动电商投资方向

(一) O2O

中投顾问发布的《2016-2020年中国移动电商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指出，2015年，O2O行业泡沫逐渐破裂，大批O2O创业企业倒闭。这促使产业结构发展更趋理性，接下来如何使O2O平台向本地化、社交化发展，并探索出合适的商业模式，将是未来O2O发展能否成功的关键。

(二) 社群电商

产品内容化，客户社群化。依靠内容培养一个具有高活性的社群，再通过对社群的影响力实现变现。社群电商的关键是形成一个用户标签，这个标签决定了用户基础的大小，亦决定了该社群电商的发展潜力。进入内容即营销，内容即消费的时代，社群电商将为消费者带来新的消费体验。

(三) 农村电商

在国内一二线城市用户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情况下，发展农村电商显得极为必要。不仅如此，农村地区还是各类农产品(000061)的源头，发展农村电商有利于满足城乡双方的消费需求。而由于农村地区智能手机普及率的不断上升及农村用户对手机等移动端有更好的适应性，各大电商巨头已经将农村移动电商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

(四) 跨境电商

随着“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方针确定，“走出去、引进来”已成大势。各大电商巨头纷纷布局跨境电商业务，同时跨国物流迅猛发展，解决了跨境电商最大的困难。从宏观的角度看，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支持人民能够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跨境电商或将成为电商行业新的增长极。

来源：同花顺财经

中国港口允许韩进货轮靠泊中国

10月3日和10月8日，韩进海运旗下的“韩进绿洲”号和“韩进捷克”号停靠上海洋山港卸货，这是自8月31日韩进海运宣布申请破产保护后，首批被允许停靠中国港口的该公司货轮。

上海港主体运营公司上港集团的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为了保证能收到各项港口费用，韩进海运的货轮要靠泊上海港卸货都不再通过原先的货代和船代申请，而是统一委托上港集团旗下的上海上港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船代”)进行操作。

“现在采用一船一结的方式，每艘韩进的船要靠港，韩进或者货主必须给上海港打一笔钱作为抵押，然后才能放船进来。”一位与韩进海运进行合作的货代人士向记者表示。

韩国最大航运企业韩进海运于8月31日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交破产保护申请。由于韩进的船

船遍布全球港口且与其合作的船公司众多，破产事件引发全球货运业大乱，大批贸易商只能寻找新的航运企业来承运其货物。而那些已经被装上韩进船舶的货物则被迫漂泊在海上。最高峰时，约有 70 多艘韩进船舶和 54 万个集装箱滞留海上。

为帮助尽快卸下滞留在韩进海运船上的货物，韩进海运的大股东大韩航空董事会于 9 月 21 日批准了向韩进海运提供资金的决定，并立即着手筹资。

9 月 29 日，韩进海运宣布，公司已获得大韩航空提供的 600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3.6 亿元)贷款。而韩进海运最大债权银行韩国产业银行(KDB)在 9 月 22 日表示，正在考虑继续向韩进海运贷款 500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帮助韩进海运解决卸货问题。

随着大韩航空贷款到账，韩进海运目前真正到账的资金已达 1100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6.58 亿元)，其中包括韩进集团董事长赵亮镐提供的 400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2.4 亿元)私人资产。

所有资金都将用于解决欠费问题，帮助其船舶尽快卸货。然而这些钱对于韩进海运而言依然是杯水车薪，不足以帮助韩进海运快速走出当前困境。

韩联社 9 月 29 日报道称，由于无法及时卸货，韩进海运的卸货费增加了 700 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4.2 亿元)，由此造成的货物赔偿金额可能将超过 3 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 18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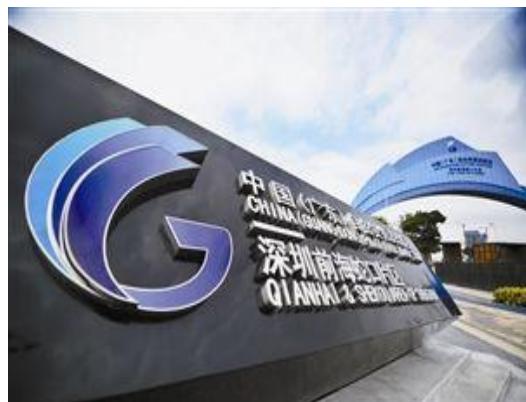
那些仍被困海上的韩进海运船员生存情况令人担忧。路透社 9 月 23 日公布了一段由韩进海运工会提供的画面，显示那些困在海上的韩进海运船员正面临着缺水缺粮等棘手问题。他们呼吁韩国政府和韩进海运尽快帮助船员们回家。

路透社公布的照片显示，船舶甲板一片狼藉，散落着很多未洗的衣物，厨房冰箱和食物架上更是空空如也。其中一幅照片上，一位韩国女船员手举标语：“我们也是韩国国民。”

记者了解到，虽然上海港已允许韩进海运的船舶靠港卸货，但自 8 月 30 日起就滞留上海港的“韩进杜塞尔多夫”号和“韩进秀镐”号依然停留在港区锚地内，滞留时间长达近一个半月。其中，以韩进创始人命名的“韩进秀镐”号载箱量达 1.3 万个标箱，共有 29 名船员。这已是世界上超过一万载箱量的超大型集装箱船最长的滞港时间。

来源：财新网

深港拟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共建国际航运中心



深圳市交委 10 日发布《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充分发挥香港在航运业服务业和深圳港远洋集装箱运输优势，深化深港合作，率先建设成具有深港合作特色的国际航运中心。至 2020 年，深圳现代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2760 亿元(人民币，约合 3196 亿港元)，物流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力争达到 10.6%。力争培育 1 家以上深圳物流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

创新深港快速通关模式

规划指出，为进一步巩固深圳港作为国家战略资源和重要基础设施支撑的核心地位，充分发挥香港在航运业服务业和深圳港集装箱运输优势，积极拓展并完善现代港口的物流和产业服务功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深圳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驱动发展，率先建设成具有深港合作特色的国际航运中心。

在深化深港港口合作方面，将创新深港港口快速通关模式，形成自贸试验区与香港间的直通物流大通道，努力推动深港两地港口物流服务一体化，探索建设深港组合港。进一步加强与香港的深度对接、融合，推进深圳与香港在货物和服务贸易、现代航运服务业、投融资等方面的更紧密合作，携手香港形成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国际航运中心，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规划提出，依托香港国际航运服务业的优势，加强深港在航运及衍生服务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夯实港航基础服务业，在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建成深港国际船舶运输中心、国际船舶管理中心和国际船舶代理中心。

深圳还要加快培育高端航运服务业，以港资为突破口吸引航运服务企业进驻，在广东自贸区前海蛇口片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深圳国际海员中心，打造深圳航运服务总部经济聚集区。

此外，规划指出将进一步增进深港互信，全面加强深港物流分工与合作。以前海深港合作区为平台，学习和借鉴香港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制度经验，实施深港物流制度、物流政策、物流标准的全面对接。

来源：大公报

资源税全面改革成效初步显现

资源税全面改革，作为今年继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又一项重大税制改革，成效到底如何？首个征期的税收数据给出了答案。

“本次资源税全面改革是对前期尚未从价计征的所有129个税目进行改革。其中实施清费立税和从价计征的税目有124个，仅实施清费立税、继续从量计征的税目有5个，主要是税源分散、计税价格难以取得的砂石、粘土等。”据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介绍，在河北省通过费改税还实施了征收水资源税试点。

上述129个改革税目，全国8月份共有62479户纳税人申报缴纳资源税20.65亿元，其中，124个从价计征税目收入17.3亿元，占84%；5个从量计征税目收入3.35亿元，占16%。河北省共有7809户取用水户申报缴纳资源税1.22亿元。

重点企业总体减负

“首个征期，全国129个改革税目的资源税收入20.65亿元，按改革前政策计算应征资源税费26.19亿元，税费相抵，总体减负5.54亿元，降幅21.14%。”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说，无论从重点税目来看，还是从重点企业来看，税费负担总体都是降低的。

从12个重点税目看，首个征期资源税收入为9.62亿元，占129个税目资源税收入的46.58%。其中，铁、金、铝、铅锌、镍、石灰石、磷、氯化钾、硫酸钾、海盐等10个税目资源税费负担下降，降幅从5%到48%不等；铜负担基本持平；石墨因考虑保护战略资源而相应提高了税负。

从典型调查的130户重点企业看，资源税全面改革后的平均负担率为4.88%，比改革前资源税费负担率7.16%下降2.28个百分点，降幅为31.8%。其中，112户企业负担降低或持平，共减负0.89亿元；18户企业负担略微上升，共增负395万元；增减相抵，净减负0.85亿元。

改革带来深层次变化

以清费立税、从价计征为主要内容的资源税全面改革，带来的不仅仅是数据的变化，更是有效促进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升级，在机制和理念上都带来了更深层次变化。

从价计征机制得到广泛认可。“全面构建从价计征机制是本次改革的核心，从价计征具有‘自动稳定

器”的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功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税局负责人说，从价计征构建了税收自动调节机制，既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又能自动反映资源市场价格的变化，代表了资源税费制度改革的方向。

“在当前矿价普遍处于低位的情况下，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使绝大部分企业负担减轻。”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矿山企业以及矿业协会普遍支持全面改革，即使税负上升的石墨企业也对保护战略资源的政策安排表示理解。

“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市场价格下跌企业税额也跟着减少。近两年国内钾肥市场低迷，我们企业也因此年少缴税收近1亿元，真正尝到了改革的‘甜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冯尚德告诉记者，作为资源税全面改革后全国第一位按从价计征方式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该公司通过网上申报，顺利缴纳了2428.8万元资源税，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前少缴税费540.4万元，税费负担下降明显。

节约资源成为企业共同追求。“按照本次改革新设的优惠政策，首个征期，全国共为符合资源节约利用条件的企业减免资源税2006万元。”据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介绍，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此次改革对开采难度大、成本高以及综合利用的资源给予税收优惠，包括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采用充填方式开采和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

山东省按照新政策为金矿和铁矿企业减免资源税890万元，促进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受到企业欢迎；广东省按照充填采矿减税政策，为凡口铅锌矿减征资源税198万元，促进提高资源开采回采率，避免采区塌陷；青岛市地税局主动走访有关纳税人，宣传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矿区生态环境。

山东兖矿集团按照“集约开发、绿色开采、高效转化、清洁利用”的思路，着力打造洁净能源产品优质服务商，建成投用7座选煤厂技改项目，年增效7亿元以上。同时积极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放大煤转化技术优势，加快超洁净煤技术研发，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企业纷纷抢抓机遇，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轻装上阵。”山东省济宁市地税局局长姜亚南说。

清费立税有效释放改革红利。此次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对企业而言，最受关注的举措莫过于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避免重复征收。将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极大地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利于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河南省石灰石和铝土矿开采量大，改革后资源税费下降明显，分别减少336.80万元和223.69万元。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郭喜矿说：“资源税改革清理了以前的矿产补偿费，仅这一项企业就减轻不小负担。按照改革前的标准这个月要缴税费271.2万元，现在只要158.18万元，负担减少了四成。改革后交税更加透明规范，也更符合市场调节规律，有利于我们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进一步调整发展思路。”

“税负降低使我们有充裕资金用于安全、环保投入，提高对资源的合理开采利用，有利于企业节能减排，促进转型升级。”徐州铁矿集团宋福昌经理说，清费立税对矿产行业降成本的作用非常明显，改革后取消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时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企业预计全年节省160万元，为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水资源税改革亮点突出

本次改革中，首次登场的水资源税格外引人注目。首个征期，河北水资源税收入1.22亿元，计税取水量为1.34亿立方米。“改革前后水资源税费负担变化总体表现为‘三增三平’，总体符合政策设计初衷。”据河北省地税局总经济师朱清郁介绍，“三增”即抽取地下水企业税负增加，超采区企业税负增加，特种行业税负增加；“三平”是居民生活用水负担持平，企业正常用水负担基本持平，农业用水负担不变。



天地纵横



iTrade

最可依赖的贸易合规事务专家
最高水准的涉外综合服务团队

水资源税抑制地下水超采的调控作用初步显现。首个征期的水资源税收入与近3年河北省水资源费月均收入相比增加0.56亿元，增幅为86%。改革后每立方米水资源税的平均税额，地表水为0.3元，地下水为1.23元，地下水是地表水的4.1倍，两者税额差比改革前水资源费的费额差明显扩大。“通过加大对取用地下水企业的征管力度，引导企业调整用水结构，部分企业已在采取措施，少用稀缺的地下水，尽量使用地表水，税收宏观调控作用正在显现。”河北省武安市地税局局长王振英说。

处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河北唐山三友集团及时调整用水结构，取用地下水与地表水的数量比由原来的6:4调整为改革后的1:9。宣化钢铁公司目前正在制定将城市中水进行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的计划，以替代取用地下水，不断降低总用水量。

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下一步将继续落实好资源税全面改革各项措施，加强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协作，对重点纳税人开展一对一的辅导，不断放大改革效应，助推资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发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
|---------------|------------|
|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
|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
|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
| 海关预归类服务 |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